



[\[推荐此文给朋友\]](#) [\[查阅评论\]](#) [\[加评论\]](#) 去除广告, 请点击打印板一» [打印版](#)

[\[博讯主页\]](#)->[\[大陆新闻\]](#)

[精彩](#)

在此
显示
可靠
10
联

西藏作家卓玛嘉的狱中书简

请看博讯热点: [西藏问题](#)

(博讯2006年8月01日)

以下是根据据信是西藏作家卓玛嘉的狱中手稿整理的信件(原文是手书汉文):

[精彩](#)

联合国人权委员会、世界妇女组织、国际环境保护协会、联合国科教(文)组织: (博讯 boxun.com)

我现已被判十年刑, 主要原因是:

我曾写过没能发表的《骚动的喜马拉雅》一书, 书中主要写了民主和自治及西藏问题等。这是判刑的主要依据。但是这本书按照中国的刑法来说, 构不成煽动分裂罪。因而他们想法设法套在间谍罪名上, 并且(在)没有任何证据和事实的情况下, 草率地宣布构成间谍罪。

他们(法院)理由是:

1 认为我曾向藏政府提议加强环境保护和促进妇女保健事业, 因而他们主观臆断我是在(为)发展“西藏独立”做准备;

2 我是在准备写一本自然地理学, 书还未写的情况下, 他们又主观臆断为我是在(为)境外提供情报。甚至更加荒唐地认为写自然地理学也是搞“西藏独立”。这些荒唐的说法, 使得我想起了公元1600年(代), 意大利著名的自然地理学者布鲁诺, 因说宇宙的中心是太阳而激怒了罗马教皇, 被判死刑一样。

3 他们听个别人的一面之词和未查清事实判刑, 并且是用权力来判刑。因而2005年11月26, 27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来访西藏拉萨时, 他们害怕事实的真相, 26、27日我被转移到其他地方, 隐藏起来。

所以，我无法告诉人们我是在法律的公正下判刑的。我感到我保护藏羚羊和宣传牧区的自由爱情，他们也认为我是在搞“藏独”。我相信，为了保护环境，为了促进妇女的保健知识，计划生育，自身清洁，为了探索自然地理学的发展，被判十年刑，是现代人类历史上不可思议的事情。他们剥夺了我的自由，但是他们夺不走我对人类环境的保护和妇女保健知识的宣传；他们可以杀了我，但杀不了我对自然地理科学的热爱。因为保护环境、保护母亲（妇女）以及自然环境的探索是全人类的共同尊严。我一直坚守着自己的理念。

请求各组织关注这件事，也请求给予协助。

卓玛嘉

2005年11月30日狱中 [博讯首发, 欢迎转载, 请注明出处]- [支持此文作者/记者](#) (博讯 boxun.com)

博讯相关报道（最近20条，更多请利用[搜索功能](#)）：

- [西藏作家卓玛嘉判刑10年](#)
-

[点击这里对此新闻发表看法](#)

[联系我们](#)

All rights reserved

博讯是畅所欲言的场所、所有文章均不一定代表博讯立场

声明：博讯没有营利目的，全靠义务留学生和学者维护，如有版权问题，请联系我们。另外，欢迎其他媒体转载博讯文章，为尊重作者的辛勤劳动以及所承担风险，尊重博讯广大义务人士的奉献，请转载时注明来源和作者。